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一六五二・集部・總集類

唐文拾遺七十二卷目錄八卷 唐文續拾十六卷（唐文拾遺卷五十五至唐文續拾卷十六）

〔清〕陸心源輯

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三百卷（存卷一至卷一百九十七）（卷一至卷五十四）

〔宋〕佚 名輯

唐文拾遺卷之五十五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闕名三

覆定輟朝例奏 太和元年  
中書門下

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為乖  
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  
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  
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  
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  
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

卷五十五

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  
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  
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  
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  
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秘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  
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  
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  
及爭必繁于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或乖中  
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  
經畧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為例 唐會要  
二十五

按全文九百六十五所收覆輟朝例奏與此不同  
疑別為一首

條陳臺參并科決令史奏 太和元年九  
月御史臺

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  
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  
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為闕禮尤  
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御史等並請勅京兆  
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  
臨制之義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

卷五十五

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  
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  
而正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  
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  
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  
欺之心可革 唐會要  
六十

因徒稱冤便配四推奏 太和元年  
御史臺

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  
一人監決如囚稱冤即收禁問奏便令監決御史覆  
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冤解

恐至無告屈之人失墜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已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上

三品以上官薨卒非任將相不輟朝奏大和元年七月太常寺

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為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為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唐會要二

卷五十五 三

五十

圖進白虎奏大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府

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靈峰觀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騶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

奏進唐會要二十九

官吏出入人罪不得原免奏大和二年二月刑部

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賊無賊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賊無賊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唐會要四十

處分諸道幕府奏大和二年六月

諸道觀察等使奏請供奉官及見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貞元長慶已有勅文近見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時議制事在變通如或統帥專征特恩開幕戎府初建軍幄籍才事關殊私別聽進止此外一切請准前後勅文處分唐會要七十九

推勘偽出告身奏大和二年十月

准勅推勘踰濫官都六十五人應取受錢物偽出告身籤符賣鑿空偽官令赴任南曹令史李寶等六人及賣鑿空偽官人許稜等共取受錢都一萬六千七

卷五十五 四

百四十貫文又據李寶等款稱去年三月已後商量歛錢二千貫文與吏部員外郎楊虞卿廳典溫亮囑求楊虞卿不舉勘濫官事得楊虞卿狀虞卿亦跡郎署為明天子舉偽捕奸幸無差謬今李寶之輩結黨稱虛而云商量歛率甚明用此致尤誰則無罪據李寶款本與溫亮錢物囑求虞卿不舉踰濫官者若虞卿遂不舉勘則小吏卜射計行今虞卿檢舉偽官牒臺司推勘於公事足以自明緣溫亮在宅居住其於李寶處取受虞卿無由得知檢下不明伏候嚴責大和二年六月三十八

實陳刺史善狀奏

大和三年五月  
中書門下

增秩賜金代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如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言合至某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陳須云本

卷五十五

五

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

唐會要  
六十八

內外官不論考年奏

大和三年五月  
中書門下

伏以建官蒞事曰賢與能古之王者用此致治不聞其積日以取貴踐年而遷秩者也况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考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學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傳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

能之術也故經國治民惟繫人才黜幽陟明在課職業據元和二年五月十八日具敕敕內常參官並限年考各與遷轉則官修者屈滯職曠者僥倖恐非朝廷循名責實之意積課語勞之道頻奉進止數遣商量須令百吏勤官得人舉直措枉行於授受之際伏望從今以後內外常參官並不論年考議事而遷位位均以才才均以望位望均然後以日月班之而第用之則冀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職而以起功唯御史臺刑憲是司責任頗重其三院御史望約舊敕例比量處分

唐會要  
五十四

卷五十五

六

諸道所奏憲官特置考限奏

大和三年十二月  
中書門下

伏准五月八日勅節文諸道諸使奏判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如曾諸色登科超資授官者不得在此限所奏憲官特置考限以防僥倖深合至公然節文之中或有未盡臣等再四商量如京六品以上清資官并兩府判官及進士出身平判入等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其在使府及監察已上者亦任準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節文依月限處分餘望准前

勅施行唐會要七十九

三院御史置祇候院奏大和四年三月御史臺

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祇候院屋知祿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出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置僕射祇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祇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勾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

卷五十五 七

祇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啟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唐會要六十二

韓巨川等進狀奏大和四年四月都省

湖州百姓韓巨川及庾威男道彰進狀稱庾威緣定戶左降及錄事參軍縣令等黜責事勅付尚書省四品已上官集議冊府四百七十四

推勘刑獄時限奏大和四年四月御史臺

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勘事多緣準勅推勘刑

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卽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口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

卷五十五 八

報唐會要六十

諸道薦送軍將奏大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

自元年以來頻有討伐諸道薦送軍將其數漸多臣等商量應諸道軍將官至常侍大夫職兼知兵馬使都押衙功績顯著本道官職未高才能可錄所在軍鎮合驅使自今後軍官未至常侍大夫職兼都虞候都知兵馬使都押衙者不在薦送限但仰本道節度使看其功績顯著與改轉職已至高者檢校官兼官宜與奏改如有功績殊異允合不次超擢者卽任別具事跡聞奏亦不在便薦送限又應諸方鎮或因移

易停罷其依隨從元從軍將只合本道量才驅使不情願住者一任東西不合更來朝廷別求僥倖

唐會要七

九十

停廢三衛資蔭奏

大和四年五月兵部

伏以三衛出入禁署番署子弟期于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衛公然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廕混雜指紳隙既一開姦濫益入實宜杜絕以序彝倫其資廕三衛並請停廢冀清流品式茂皇猷

唐會要七十

知制誥滿年正授奏

大和四年七月書門下

伏以制誥之選參用高卑遷轉之時合係勞逸頃者

卷五十五

九

緣無定制其間多有不均准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始令自員外以上及卑官知者同以授職滿一年後各從本秩遞與轉官如至前項正郎即以周歲為限皆計在職日月以為等差不論本官年考頗叶通理凡是因職轉敘皆與此文相當其本官已是前行郎中年月已深方被獎用即授官數月未合正除比類舊制却成僥倖將垂永久須有商量自今以後從前行郎中知者并不許計本官日月但約知制誥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其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即遲速有殊比類可遵并請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

七日敕處分

唐會要五十五

刺史缺人分析聞奏

大和四年八月御史臺

謹按大歷十二年五月一日敕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堦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劄今勘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勾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

卷五十五

十

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御史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

唐會要六十八

羨餘充公條件奏

大和四年九月比部

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天下州府迴殘羨餘准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即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脩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錢贈貺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

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填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美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即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

唐會要六十八

按全文九百六十六所收請定殘欠美餘物條件奏與此不同

公私行李勒依紀律奏

大和四年十月御史臺

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

卷五十五

十一

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宜令官五考一給拜掃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粉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奉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

唐會要六十一

止絕諸官改名奏

大和五年三月御史臺

伏見在京諸司兼諸道方鎮每奏請寶僚及州縣官等改名多言與近族從伯叔名同勅旨皆允在於典

法宜為重難若於宗族之中服屬又近創名之日合慮有妨而曾不是思但將自便紊朝廷之典章滋選部之姦濫苟無懲革實為倖門或以孤更名禮經不可繫於名教合守格言伏請嚴示勅文俾其止絕諸司自今已後不得輒奏聞如有事故必須為改即請具所奏同名入下付有司以出身以來官銜切加磨勘事實顯者方可聽

冊府五百十六

截耳進狀先決四十奏

大和五年三月御史臺

應截耳進狀人准開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有小小訴兢即自刑害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

卷五十五

十二

然後勘當又准建中元年三月十一日勅節文自今已後除事有不合所司論者即任奏聞其餘不得妄有進狀如有違犯及自刑害者即令所司送官准法處分仍委臺府具前後格勅分析告示者伏以近日截耳論訴其徒實繁且將自刑以冀上達未必皆負其屈州府不與申論臣謹詳前後勅制如前伏請自今已後有如此色者並准元勅付司先決四十後推勘宜令待推勘無理即本犯之外准元勅處分

冊府五百

刺史限發赴任奏

大和五年五月御史臺

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敕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過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既授刺史即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廢

唐會要六十八

卷五十五

三

開塞向街門戶奏

大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

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已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即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開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賃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

唐會要八十六

整肅禁街奏

大和五年七月左右街使

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

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好人難爲分別今除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除拆所冀禁街整肅以絕奸民

同上

進士先試帖經奏

大和七年八月禮部

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眾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畧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

卷五十五

五

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

唐會要七十六

私假不給公券奏

大和八年八月門下省

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

唐會要六十一

常參假多奪俸奏

大和八年九月御史臺

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請三日仍不得在盡入衆集并頭朝日一品二品官如合朝

不朝及盡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每季終仍具請事故假日錄狀聞奏兼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枝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六品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數稍多各罰三人請各奪一月俸如合罰人數稍多即從下罰亦不過兩三人及三人如實疾患已連請假十日以上爲衆所知不在此限每至次月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暮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五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故假兩日仍三個月朔望日

卷五十五

五

各許請事故假一日

唐會要八十二

水旱開倉賑貸奏

大和九年二月  
月中書門下

常平義倉本於水旱以時賑卹州府不詳文理或申省取裁或候奏進止自今已後應遭水旱處先據貧下戶及鰥寡惻獨不濟者便開倉准元勅作等賑貸訖具數申報有司如或水旱尤甚米麥翔貴亦任准元勅減價出糶熟時糶填委諸道觀察使各下諸州重令諸委

冊府五  
百二

擇清慎進奏官奏

大和九年五月  
月中書門下

準大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勅諸道進奏官令揀擇清

慎人充非因過犯不得停罷如方鎮自要腹心委寄任於本道差見任官充又準大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不許授別官今日以後並請準元和勅處分如邊上無俸料處只得授近處官亦不得占江淮好關其新進奏官仍須守職二年後無敗闕方得奏官

唐會要七

朝使參臺官奏

大和九年八月  
月御史臺

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畧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覲到

卷五十五

六

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者請自今以後如遇連假已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

唐會要十五

節使參解停帶器仗奏

大和九年十二月  
左僕射合諸道

諸節使新授具巾抹帶器仗省中參辭兵部尚書侍郎者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苟不由舊務祈改常未聞省閤之門忽入弓刀之器伏請停罷如須參謝任具公服到本州縣後交割兵馬詣實申奏

唐會要七十九  
月皇城留守

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仗以臣所管地俯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刃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仗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

唐會要七十二

擇差千牛中郎奏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

入閣升殿接狀中郎準故事合是左右千牛衛中郎比緣用人未精去年一時除縣主堦四人臣昨日令勘尋左仗一人身亡準舊例便是金吾仗司於諸衛中郎差替並不申中書門下臣等商量從今以後左

卷五十五

七

右千牛中郎將闕人及在假故遇入閣日望令金吾司申中書門下於南省郎官中權定擇差訖先具名銜申中書門下如臨日揀擇差遣不及則闕而不補冀免乖雜其郎官兼中郎有假故都督便於郎官中權定充替仍先具狀申中書門下

唐會要七十一

犯鹽依貞元舊條奏

開成元年閏五月初七日鹽鐵使

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大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大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并將舡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

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椎課不加舊今請却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卽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銅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卽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

唐會要八十八

刺史延英對了奏發奏

開成元年閏五月中書門下

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奏發日詳度朝旨蓋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

卷五十五

太

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日奏發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

唐會要六十八

四庫書隨日校勘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

秘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聞奏

唐會要十五

田畝納粟貯義倉奏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

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

冊府

探訪刺史縣令政事奏

開成元年八月書門下

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以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

卷五十五

九

幼賤姦吏黠胥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平治郵傳修節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糾惡繩違嫉惡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夙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朝廷特加褒賞增秩改章徵受顯重如或數科之中粗有提舉勤恪不怠處事無闕者仰以次等薦聞量加寵賞偕留未替以候成績其有味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常請移於散秩如有貪殘黷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笞無罪有一於此

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

椽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廉察仍令兩都御史臺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憲官常加探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聞奏因議

徵獎

唐會要

六十八

兩府司錄尉知捕盜賊奏

開成元年十月書門下

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大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關員亦稍絕邪

卷五十五

五

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大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大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

唐會要

七十五

諸道押衙不得過侍御史奏

開成元年十一月書門下

准大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諸道節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七年以上方得改轉三萬人以上軍兵每年許奏四人其序遷合與憲官者以曾歷兩任奏授賓詹者與

監察以次遷序止於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

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

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在奏限萬

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

唐會要七十九

量留運米備江淮飢奏

開成元年十二月鹽鐵轉運使

據江淮留後盧綱以江淮諸州人將阻飢請于來年

運米數內量留收貯至春夏百姓飢乏之際減價出

糴收價待熟補之無損于官有利于人

冊府五十二

卷五十五

三

唐文拾遺卷之五十六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闕名四

諸道節度使許奏副使奏

開成二年二月中書門下

諸道節度使觀察都團練使請朝官任使準貞元二

年勅中書門下有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

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伏以周之列國

咸有命卿漢代諸侯皆建傳相蓋以崇重五爵施之

寵榮賈生爲傳於長沙管仲讓王之上禮出其廷彥

且命爲卿經史垂文古制斯在况貞元之初戎鎮之

卷五十六

一

事比於今日頗謂不同聖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輟

諸上選分佐戎行職則稍尊命則稍重而又才人涉

歷練達武經出入往來便堪獎用是朝廷之所利誠

方鎮之得人希古濟今匪宜專恣酌于臨事可否在

茲臣等商量諸節度觀察都團練使朝中素有相知

者許奏一人充副使章服準大和三年五月八日勅

如素無相知不奏亦聽其方鎮帶相及自廟堂平章

事出鎮者任約舊例奏署庶使藩方益重試任程才

其今日以前應奏署勅已行者雖關前勅人數至少

式遵成命又難追移伏請自此已後不得違越

唐會要七

九十

駁張克勤迴授外甥官奏

開成二年二月吏部

准制請敘一子官張茂昭男左武衛大將軍克勤進狀稱男小未堪授任請迴與外甥准起節文只許迴與周親克勤又奏承前諸家請迴授外甥並蒙允許中書省牒吏部詳斷左司員外郎權判吏部廢置裴夷直斷一子官恩在報功貴延賞典若無已子許及周親今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移於他族知是何人儻涉賣官實爲亂法雖援近日勅例難破著定節文即章旣在必行宅相恐難虛授具狀上中

卷五十六

二

書門下并牒中書省克勤所請不允

冊府六百三十一

中謝官不必候延英開日奏

開成三年二月御史臺

宜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

唐會要二十五

停罷退朝祇候奏

開成三年二月書門下

僕射尙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准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閣日班過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即聞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祇候即廢闕公務今日延英

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不必稽遲

唐會要二十五

宰相出鎮奏請朝官五人奏

開成三年四月書門下

宰相帶平章事出鎮應朝官充使府職事任約舊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謹詳勅文意在明許亦不定言人數及所請職名臣等商量起今以後宰相自朝廷出鎮奏請朝官及刺史佐幕前後更五人數內有遷轉停罷者或須填替任更奏來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即許奏章服便爲常例庶可通行

唐會要七十九

卷五十六

三

刺史替人未到雜給俸料奏

開成三年五月書門下

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據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牒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爲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以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

唐會要六十八

官典犯贓分別公私奏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

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

律載賊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已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

唐會要三十九

舉人納狀五人相保奏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

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于鄉閭趨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

卷五十六

四

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為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為戒勵編入舉格

唐會要七十六

皇太子喪公除奏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

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

唐會要三十八

皇太子喪停諸祠祭奏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

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祠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却依常式

唐會要卷四

請廢讓皇帝廟奏

開成四年十月中書門下

伏以讓皇帝肅宗之子元宗之兄位止列藩功非及物元宗情深同氣恩起權宜贈王者之尊名中友于之私分別構廟宇以時烝嘗求之古先則匪經制比及肅宗之代歲月未深禮儀使杜鴻漸言其不可四時享獻從此並停每至禘祫之年猶令一祭伏以禘

卷五十六

五

祫之禮義理甚明祫謂合祭祖宗禘謂審諦昭穆讓帝親非正統名是贈加久從禘祫頗為乖爽臣等又以肅宗之尊崇元宗之功德皆以親盡祧去藏主于夾室之中而讓帝宗祀依然廟宇仍舊曾無昭穆之序而有禘祫之儀惟情與理俱所未可況自建立于今九廟比章懷孝敬名位猶輕與德明興聖尊卑頓異豈可因循不毀享獻無窮者也伏以今年夏禘祭俯臨輒敢舉明特希廢革如或以臣等所見不至乖殊望下禮官詳議聞奏

唐會要十九

准廢毀讓皇帝廟奏

開成四年十月中書門下

臣等伏以讓皇帝追尊位號恩出一時別立廟祠不  
涉正統既非昭穆禘祫所及又無子孫享獻之儀親  
盡則疏歲久當革杜鴻漸所議禘祫之月時一祭者  
蓋以時近恩深未可頓忘故也今睿宗元宗既已祧  
去又文敬等七太子其中亦有追贈奉天承天皇帝  
之號皆已停廢則讓皇帝之廟不宜獨存臣等參詳  
伏請准中書門下狀便從廢毀沿情定禮實謂協宜  
唐會要

交割廊下食料錢奏

開成四年五月光祿寺

當司伏准大曆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

卷五十六

六

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  
卽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  
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  
竟未却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  
其廊下食料錢勅令見於臺司交割

唐會要六十五

牒光祿寺部置人吏奏

開成四年御史臺

伏准大曆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關  
違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  
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  
祿寺自部置若有關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

人充使勾當

唐會要六十五

五經博士定爲五品奏

開成四年二月書門下

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獎顯門之學爲  
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  
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  
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  
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  
唐會要六十六

上佐權充知州奏

開成四年三月書門下

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充司馬知

卷五十六

七

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僥倖之門莫甚於此須作  
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  
年在本任無破缺卽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宦途之內  
猶甚徑捷仍須俟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

唐會要六十八

勒停諸道行軍司馬參謀奏

開成四年六月書門下

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  
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雄鎮有藉才能而邊鄙遐方豈  
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繫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  
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